

新约

《使徒行传》

第二十二章

1. 诸位父兄请听，我现在对你们分诉。
2. 众人听他说的是希伯来话，就更加安静了。
3. 保罗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热心事奉神，象你们众人今日一样。
4. 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
5. 这是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以给我作见证的。我又领了他们达与弟兄的书信，往大马色去，要把在那里奉这道的人锁拿，带到耶路撒冷受刑。
6. 我将到大马色，正走的时候，约在晌午，忽然从天上发大光，四面照着我。
7. 我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我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
8. 我回答说，主阿，你是谁？他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
9. 与我同行的人，看见了那光，却没有听明那位对我说话的声音。
10. 我说，主阿，我当作什么。主说，起来，进大马色去，在那里要将所派你作的一切事，告诉你。
11. 我因那光的荣耀，不能看见，同行的人，就拉着我的手进了大马色。
12. 那里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按着律法是虔诚人，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
13. 他来见我，站在旁边，对我说，兄弟扫罗，你可以看见。我当时往上一看，就看见了他。
14. 他又说，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他口中所出的声音。
15. 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
16.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17. 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
18. 看见主向我说，你赶紧的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因你为我作的见证，这里的人，必不领受。
19. 我就说，主阿，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监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
20. 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
21. 主向我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
22. 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就高声说，这样的人，从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当活着的。
23. 众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
24. 千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叫人用鞭子拷问他，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什么缘故。
25. 刚用皮条捆上，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打他，有这个例吗？
26. 百夫长听见这话，就去见千夫长，告诉他说，你要作什么？这人是罗马人。
27. 千夫长就来问保罗说，你告诉我，你是罗马人吗？保罗说，是。
28. 千夫长说，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保罗说，我生来就是。
29. 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千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又因为捆绑了他，也害怕了。
30. 第二天，千夫长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便解开他，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都聚集，将保罗带下来，叫他站在他们面前。

福音从圣殿流到外邦（22:17-21）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71段记载的是保罗继续讲到他从大马士革回到耶路撒冷之后所发生的事情。保罗一开始不是太理解主耶稣的吩咐，认为自己待在耶路撒冷向犹太人传福音应该会有果效的，因为他认为自己过去逼迫教会的经历比较容易得到犹太人的接纳，而他信主转变的经历又可以成为向犹太人很好的见证。然而主耶稣还是坚持要保罗离开耶路撒冷，因为要差他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保罗要告诉人们他去到外邦人的地方传讲福音不是出于自己的意思，而是从救主耶稣基督所领受的异象。既然他前面已经说到死里复活的耶稣就是救赎人脱离罪恶的救主，那么听从耶稣的吩咐就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

在保罗的这段陈述中有一个很特别的地方，就是他指出自己是在圣殿祷告的时候看见异象的。对于犹太人，大家都知道圣殿就是神的子民向神祷告、与神亲近、领受神话语的地方。所以，保罗在圣殿祷告乃是做了犹太人认为在圣殿该做的事，并没有冒犯、亵渎圣殿。同时，还有更重要的一点，就是保罗所领受的去到外邦人的地方传福音的异象，是在圣殿发生的。这让我们看到一幅美丽的画面。福音、救恩，就好像是一条涌流不断的河水，不再是局限在犹太人的地方，而是从圣殿，这个象征着神与祂子民同在的地方，流向了外邦、走向了万民。这是神的旨意，是耶稣基督的差遣。

保罗在圣殿领受去外邦宣教的异象，这不但是一件历史事实，同时也具有重大的属灵的意义，让我们看到神宽广的胸怀和国度的眼光。神不单只是看犹太人为福音的接受者，神更看到所有的人都要成为福音的接受者，因为神爱世人，赐下独生爱子耶稣基督来拯救世人。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神在传福音、宣教事上的非常灵活的策略，即既然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不领受福音，不领受保罗为主所作的见证，那也无需勉强，就让保罗到其它地方去传吧。这也是合情合理的指引。既然神的心意乃是全地、万民都来领受福音，那么也就不需要一定要停留在某地传讲不可，因为万民都是可传讲，也应该传讲的对象，全地都是可以去的，也应该去的地方。

福音从圣殿流到外邦，这不但有神学上的意义，也有策略上的意义。应用在我们今天的传福音、宣教上面，就是我们不需要一定要局限在某个区域来传福音。当在一个地方受阻，当地的人不愿意接受，或是因为其它什么原因使得传福音果效不佳的时候，是可以，也应该去到其它地方做出新的尝试。因为全地都是禾场，所以我们要用神国度的宽广眼光去看。当然，这不是说我们可以任意而为，想去哪就去哪，或是在某地传福音一遇到困难就轻易放弃、随意离开。这乃是说我们心里要有宽广的心。我们当然要按照神的托付在祂所指定的地方尽忠服事、付上代价地持守，可是当神的异象、感动、带领、调整临到的时候，我们也要随时准备好欣然领受，突破现有的局限，积极地做出回应。保罗以他自己的眼光觉得留在耶路撒冷会好一些，可是当他顺服主的带领去到外邦的时候，却成就了神更为广阔的旨意。愿我们在当中都可以有所领受和突破。

默想经文：整段经文。

静默思想：留意福音当时在耶路撒冷所面临的拦阻，保罗当时所面临的内心挣扎，以及主耶稣那开阔的国度视野，带给我们自己的服事一些新的亮光和提醒。

智慧使用自己的身份（22:22-29）

作者：肖松(微信: samuel_xiaosong)

第72段记载的是保罗的分诉引起了犹太人强烈的反对，以至于千夫长要用鞭刑拷问保罗来知道具体的缘由，这很有可能是因为千夫长没有听懂保罗用希伯来语向犹太人所做的分诉。当保罗说出自己的罗马人身份之后，暂时免于鞭刑的拷打。我们可能会问，为什么保罗这个时候会亮出他是罗马人的这个底牌来免受鞭刑的拷打呢？是出于害怕受苦吗？的确，看到这番场景，我们会很自然做出这样的联想。保罗的罗马人身份是真实的。那么他动用这个身份来保护自己，是理所当然的正常范围呢，还是不想为福音受苦的举动呢？

如果对比保罗之前在腓立比所受到的苦难，我们会有更多一层的理解。当时，保罗在腓立比并没有用到他的罗马人身份来免于棍打和关押，而只是在第二天官长打发差役来释放他和西拉的时候才说出他是罗马人（16:16-40）。很显然，保罗当时并不是用罗马人的身份来保护自己免受痛苦，而只是在事后给官长“一点教训”而已。那么为什么这一次在耶路撒冷，保罗会一开始就亮出底牌以免受鞭打拷问之苦呢？是保罗变得软弱了吗？

对比保罗的这两次遭遇，我们会发现实际上当时的场景是不一样的。在腓立比，保罗是在向外邦人传福音，所面对的是外邦人的逼迫；作为罗马人的官长是和当地的罗马人一同来逼迫保罗。所以，保罗没有动用自己的罗马人身份来保护自己，因为他知道这是他向外邦人传福音的过程中很自然要受到的逼迫，是为主受苦，所以保罗并不回避。可是这一次在耶路撒冷的遭遇则不同，保罗所面对的是犹太人的逼迫，而千夫长作为罗马人，并不是和犹太人一起来逼迫保罗，而只是因为不明白其中的缘由而想用鞭打来从保罗口中问出实情。所以，千夫长并不是保罗的对立面，也不是保罗要传福音的对象，而犹太人才是。所以，这个时候保罗亮出底牌来保护自己，并不是出于不愿意为福音受苦，而是不需要在千夫长手下受不必要的苦而已。而且，保罗也可以藉着亮出底牌来暂缓当时的局势，为自己争取到再一次向犹太人传福音的机会。所以保罗这里不是怕死、怕受苦，而是智慧地使用神早已预备的自己过去的身份，来面对当前的境遇，焦点始终是对准他所要面对的对象，就是犹太人。

从保罗的身上，我们也可以有所提醒。神会赐给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身份，而这些身份也有可能成为我们现在可用的资源，在传福音、宣教的事上被主所用。我们应该要智慧地使用这些身份，目的是为传福音带来便利和专注，而不是让自己少受传福音而来逼迫。事实上，保罗使用他的身份，为的是免受非福音对象的苦（千夫长的鞭刑），但是却愿意继续受福音对象的苦（犹太人的逼迫）。当然，这也不是说只要是与福音无关的苦我们就要争取一概不受，而是说如果有可能去免受这些不必要的苦而集中注意力在福音的事上，而且神也为我们创造了这样的条件，何乐而不为呢？甚愿我们在当中都可以有所体会和领受。

默想经文：整段经文。

静默思想：结合保罗之前在腓立比的遭遇，默想这两次的场景，体会保罗是如何使用他的身份来为福音服务，也继续为福音受苦。

始终聚焦耶稣，不断被主使用（22:30-23:11）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73段记载的是保罗在公会前的申诉。保罗一开始的话被大祭司亚拿尼亚打断。接下来，保罗瞄准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之间的分歧，特意表明自己是法利赛人，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保罗的话虽然引起了在场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之间的激烈争论，但依然没有使自己脱离困境。

我们可能会问，保罗是否有意利用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之间的分歧而挑起他们之间的争端，使自己可以从中获利？从经文的记载来看，保罗的确是有意而为，但我们也要知道，保罗说的都是实话。他的确是在为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作见证，而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之间因着对复活、天使和鬼魂之间的分歧是一早就存在的，而且双方对此都心知肚明，而不是被保罗挑唆出来的。保罗只是成列出一个事实，即当他是为死里复活的耶稣作见证的时候，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你们想要怎么来审问，就自己看着办吧！

保罗机智的话语并没有为自己带来什么解脱的机会。而主耶稣的话却可以给他带来很大的安慰。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23:11）主的这段话不单只是告诉保罗以后会发生的事，而且还包含有一个很重要的信息，就是对保罗为主所作见证的嘉许。因为主看到保罗在耶路撒冷为祂尽心竭力所作的见证乃是蒙喜悦的见证，所以主要继续在罗马使用保罗作同样的见证。那么，保罗是如何为主作见证，以至于得到主如此的青睐，要将同样的见证复制到罗马帝国的中心，去成就向外邦人传福音的重任呢？原来，保罗在屡次难得的申辩机会中都没有忙于为自己解释、开脱什么，而是将焦点始终聚焦在向人传讲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上面。他之前陈述自己信主的经过，讲到要求告主名受洗才能洗去自己的罪（22:16）；当他讲到自己去外邦传福音的时候，也讲到这是主耶稣的吩咐（22:21）。现在，当他面对公会的人，又强调自己所传讲的是死里复活的盼望，也就是从耶稣基督而来的盼望（23:6）。所以自始至终，保罗在每一个场合，抓住每一个机会所要陈明的，不是为自己的无辜、被误解来申辩，也不是为了自己的安危而思虑、讨好巴结对方，反而一直都是为死里复活、洗净人的罪的耶稣基督作见证。难怪保罗的见证可以得到主的欣赏和重用，要在外邦人的心脏罗马去重复使用了。可以想象，如果保罗在这几次的场景中都是忙于为自己作解释，急于让自己从麻烦中脱身的话，他的模式就很难会被主愿意在其它地方继续、重复使用了。

从保罗的身上，我们可以再一次调教自己服事的方向和重点。这不单只是当我们遇到因信仰而遇到的挑战、逼迫的时候是否可以放下自己的安危和荣辱而抓住机会为耶稣作见证；这也是提醒我们即便是在平常的服事中，见证死里复活的耶稣是否始终是我们的焦点。我们都希望被主大大使用，主也会按照祂的心意来在各种不同的场合来使用我们。可是我们也要知道，当我们始终聚焦耶稣的时候，我们才能不断更好地被主使用。这就好像一个孩子，如果成天只是为自己要得着什么、享受什么的话，父亲很难使用他出去为自己办正经事。当但这个孩子常常以父亲的事为念的时候，父亲就可以放心地在各处使用这个孩子成为他的代言人了。

默想经文：“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23:11）

静默思想：思想主耶稣这句话是针对保罗所做出的何种见证而说的，给自己带来提醒和激励。

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22:6-16）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70段记载的是保罗向犹太人叙述他在大马士革的路上遇到复活的主耶稣基督的经过。和之前有关这段过程的记载（9:1-19）相比，保罗的叙述增加了一个很特别的细节，就是亚拿尼亚对他说：“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22:16）这样，我们可以看到保罗叙述这段历史的目的，除了解释他和耶稣之间的关系是如何从逼迫耶稣到传扬耶稣的转变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地方，就是求告主名受洗，罪得赦免。这实际上也是保罗想要向犹太人传递的信息，即他所传讲的这位从死里复活的拿撒勒人耶稣，就是我们可以靠着得救的那位救主。原来，保罗是藉着这个机会在向犹太人传福音！

同时，我们也可以留意到，这段话是紧接着亚拿尼亚向保罗传达神对他的托付之后：“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祂口中所出的声音。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祂作见证。”（22:14-15）通常来讲，当宣告了神对某人重大的托付之后，紧接着的应该是叫那人立即行动起来去完成神的神圣托付。可是在保罗的叙述中，他记得很清楚的却是紧接着要他求告主名受洗、洗去自己的罪！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两点。首先，就是领受神的托付不意味罪已经被赦免，也不能使得罪得赦免（否则的话何须强调信主受洗使罪得赦呢？）。这实际上就是因信称义救恩的道理。如果因着领受托付、完成托付就可以让罪赦免的话，那也就意味着是靠着自己的行为称义，靠着我们能做些什么来补偿自己所犯的罪。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也就不需要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承担罪的刑罚了。然而，在保罗的心里，他很清楚自己能被神称为义，罪被赦免，完全不是因为自己承担了神的使命，而是因信耶稣所领受的救恩。这对于那些死守律法而远离神，没有对神信心的犹太人来说，是很重要的信息。

其次，就是在承担使命之前，必须求告主名受洗，使罪得赦。这不但是服侍神的资格的问题（罪人怎能服侍神呢？），这更是一个生命见证的问题。我们所传的因信称义的福音，如果连自己都没有去靠着得救的话，那怎么可能去让别人来接受和相信呢？如果我们自己都还没有被福音改变，生命更新，我们怎么去作能够改变人生命的福音的见证呢？虽然神可以使用罪人来成就祂的旨意，可是神更要看到每一个服侍祂的人都成为祂所喜悦的、因信耶稣蒙恩得救的人。

保罗的这段叙述，一方面是在向犹太人传福音，另一方面也是他自己生命改变的历程。他知道自己虽然在传福音、承担主的托付上面不辞劳苦，通过三次艰辛的宣教之旅将福音传到了欧洲，可是他却始终很清楚地知道，自己得救乃在乎对耶稣基督的信，而不是他所做的这些可以来换取、夸口的。保罗也深知，能够在神面前服侍，也需要首先靠着耶稣基督罪得赦免。这两点意义，正正点到了那些以为自己在向神大发热心、遵行律法行为的犹太人的痛处！因为他们以为可以靠对神的大发热心来赢得救恩，他们以为可以靠着遵守各样的祭祀礼仪、按着律法服侍神而可以蒙神喜悦，却殊不知若不是靠着耶稣基督，他们在神面前依然是一个罪人！

今天，虽然我们大家都是已经信主、受洗的基督徒，可是我们依然要常常提醒自己，我们是靠着在主面前的殷勤服侍来得到救恩、换取救恩、配得救恩呢，还是真的有发自内心的对主的信心？我们在主面前的殷勤服侍，是基于我们脱离罪恶的新生命，还是我们继续以满有污秽的生命去做一些服侍主的事情而已？求主帮助我们，从保罗的转变来引导我们走同样的转变之路。

默想经文：“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祂口中所出的声音。因为

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祂作见证。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22:14-16）

静默思想：留意这使命承担与罪得赦免的关系，来更新我们在主面前的心志。